

市区一名男子工作期间身体不适,请假回家休息期间去世。他的妻子为帮他认定工伤开启诉讼之路——

家中去世,能否认定工伤

本报记者 唐慧

市区的张某在工作期间感觉身体不适,向单位请假回家,休息期间死亡。张某所在单位拒绝为张某认定工伤,张某的妻子先后两次向法院起诉,均以败诉告终。

工作期间身体不适 司机请假回家后死亡

市区的张某在一家运输公司当司机。两年前的某一天,运输返程途中,张某感觉自己胸部不舒服。返回单位后,他向单位请假回了家。以为是胃病,张某吃了一些治胃的止痛药后,感觉症状有所好转,便上床休息了。

当晚,张某的妻子王某见张某睡着了,便没喊张某起床吃饭。第二天一早,王某做好早饭,发现丈夫还没起床,再喊张某起床时,发现张某没有回应。

王某走进张某的房间拍打张某,发现张某依旧没有反应。王某当时慌了神,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赶到后,经过诊断确定张某已经死亡。

家人申请“工伤” 两次诉讼均遭败诉

张某去世后,王某悲痛欲绝。她认为张某是因工作劳累去世,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况。于是,

在办理完张某的后事后,王某向张某所在的公司申请工伤认定,却遭到对方拒绝。

无奈之下,王某直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请求认定工伤。针对张某的情况,人社部门认为张某感到身体不适后,没有选择直接去医院就诊,而是回家吃药休息,无法证明张某去世与其工作相关,因此不予认定工伤。

王某后来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认定张某为工伤。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的情况不属于工伤。

无奈之下,王某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律师说法:

家中死亡不能认定工伤

记者就此案采访了河北宣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文昭。武文昭表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这条规定主要是针对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

武文昭表示,如果是在工

作中感觉身体不适请假回家后,再到医院救治或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况,可能有其他情况介入导致疾病或死亡的可能,无法确定发病是否在工作期间和是否与工作有关,就不属于这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武文昭表示,就工伤认定而言,在工作中觉得不舒服,是先回家休息,还是先去医院就诊,可能会产生两种不同的认定结果。

“我来帮你问”

沧州市政协 | 沧州日报社

为助力平安沧州、法治沧州建设,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我来帮你问》,向社会面收集涉法问题、意见和建议,给予专业解答。

市民张女士:买卖小产权的房子,可以私下签订房子过户协议吗?

本期解答律师:徐彬 市政协委员、沧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北来仪(沧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小产权房是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只具有居住权,不具有所有权的房产;集体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本集体内成员具有使用权且受法律保护。

私下签订小产权房过户协议,因为缺乏必要的产权证明和合法的建设手续,没有在房产管理部门进行合法的产权登记和过户手续,无法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没有产权登记,买家就无法取得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也不能将房屋用于抵押或贷款等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

房屋能否过户并不影响小产权房买卖协议的效力。小产权房的买卖协议是否有效主要取决于买卖双方是否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果双方同属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那么协议有效,协议对买卖双方产生效力;如果双方不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则协议无效。



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东派出所开展警营开放日宣传活动,邀请30余名小学生参观警营设备,提升小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宋爱莲 摄

男童独自外出迷路 河间民警帮他找家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唐慧)近日,一男童外出找家人迷了路。河间公安局米各庄派出所民(辅)警巡逻时发现了正在路边哭泣的男童,帮助他找到家人。

1月11日20时许,河间市公安局米各庄派出所民(辅)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名四五岁大的男童正在路边哭泣。民警立即上前安抚男童情

绪,耐心与男童沟通。男童情绪逐渐稳定下来,说出了自己独自外出找奶奶时迷路的经过。

男童年龄较小,无法准确说出他父母的联系方式,也说不清家庭住址。民警当即带男童回派出所,并将男童的照片发到各村庄联络群,发动群众共同寻找男童的家人。在众人帮助下,民警终于找到了男童的父母。

原来,男童的父母发现孩子走失后,心急如焚,正在四处寻找。接到民警电话后,男童的父母立即赶到了派出所,见到孩子安然无恙,紧紧把孩子抱在怀里。

“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们都不知道要找到什么时候呢……”当日,男童的父母激动地向民警道谢。

为结货款与“大客户”闹矛盾 南皮调解员帮双方解忧

本报讯(通讯员 李亮 记者 崔永浩)近日,为客户不结货款,南皮县乌马营镇的吴某找到当地调解室求助。人民调解员耐心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吴某在南皮县乌马营镇经营一家店铺,专门售卖农具、化肥等农用产品。他的客户王某在当地承包土地用于种植,长期在吴某处购买货物,两人合作一直很好。由于王某拖欠10余万元货款,吴

某多次索要未果,导致两人关系紧张。

吴某告诉调解员,现在生意很难做,王某是他的大客户,他不愿得罪。可是,店内经营需要资金,他实在没办法,才找到调解员,希望调解员以双方仍保持合作为基础,帮他解决当前困境,说服王某先行结清部分货款。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和吴某一起找到王某。调解员向王某说明吴

某店铺的经营情况以及吴某希望双方继续合作的愿望。王某面露难色。他表示,临近春节,他将大部分资金用于为工人发放工资,手头不富裕,无法一次性付清货款。他希望可以先支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分批偿还。

最终,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当日,王某一次性支付吴某5万元货款。时隔不久,王某又将剩余的5万余元货款结清。